



附件 5：中小學生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

填表日期：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測驗地點				
申請人簽章 (正楷)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成績總分			級數	
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	份×400 元= 元	證書用字 版本	☐ POJ (白話字) 版本 ☐ BL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 版本 ※若未勾選，則以 POJ 版本核發			
郵寄地址 (請填 6 碼郵遞區號)	□□□□-□□□□					
e-mail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核發說明：

- ① 凡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辦理中小學生台語認證成績達分級標準者，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
- ② 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隨時向本中心申請台語能力證書，逾期申請無法受理。每份證書之工本費為 400 元，收件日起 1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
- ③ 考試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且成績總分需達 60 分（含）以上，方可對照台語能力分級標準評定級數。
- ④ 詳細級數標準說明請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學生版】「成績總分與台語能力分級標準對照表」。

(2) 應繳驗文件資料

- ① 台語能力證書申請表。(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
- ② 足額之郵政匯票。

(3) 申請流程

- ①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恕不核發證書且不予退費。證書申請一經收件受理，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證書申請人或停辦退費。
- ② 繳費方式：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抬頭請以正楷書寫：國立成功大學。
- ③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掛號郵寄至「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註明「證書申請」。請利用 tgpomia@gmail.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
- ④ 證書寄發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自退件日期起算），逾期逕行銷毀，若須重新補寄，其郵資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編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據編號				
☐ 申請表 ☐ 郵政匯票 元 申請證書 份	經辦： 結案： ☐ 寄發證書 份 寄發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核對			
		主管			